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和平县彭寨绿坑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	报告提交时间	2023 年 06 月 16 日
现场勘查人员	李福春、赵飞云	现场勘查时间	2023 年 05 月 12 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李福春	项目组成员	赵飞云、肖云玲、林文海、熊昆
报告编制人	李福春、赵飞云	报告审核人	劳业来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罗欣然
项目简介			
（1）项目情况 该加油站位于和平县彭寨镇绿坑口，占地面积 985.16 m²，成立于 2006 年 03 月 22 日，经和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24L091214690，法定代表人：黄日焕，企业类型：个人独资企业，现有工作人员 4 人，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均经过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取得了上岗资格证书，有较为完善的成品油经营管理制度以及可行的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该加油站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粤河危化经字（2020）0058），有效期 2020 年 8 月 25 日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许可范围：汽油、柴油（备注：二级加油站，其中汽油罐 50m³×1 个，汽油罐 30m³×1 个，柴油罐 50m³×1 个）。该加油站《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即将到期，须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换证。 该站主要建构筑物有站房、罩棚、埋地油罐区等。主要储存设施包括 3 个埋地卧式储罐，分别为 50m³ 的 0#柴油罐 1 个，50m³ 的 92#汽油罐 1 个，30m³ 的 95#汽油罐 1 个，柴油容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则该加油站储罐总容积 $V = (50/2 + 50 + 30) \text{ m}^3 = 105\text{m}^3$。依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中 3.0.9 条关于加油站等级划分的规定，“总罐容 $90\text{m}^3 < V \leq 150\text{m}^3$，单罐容积 $V \leq 50\text{m}^3$ 为二级加油站”的规定，该加油站符合二级加油站的规定。 （2）项目评价结论 和平县彭寨绿坑加油站的安全现状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等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具备换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			

和平县彭寨绿坑加油站现场勘察影像：

